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08臺北市萬華區福音里桂林路64號

承辦人：林蔚然

電話：02-23363566轉12

電子信箱：th819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視字第11531042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性平教育EDM1份 (45322487_1153104225_1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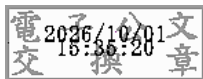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市防範網路AI性影像傷害、新進教師專業倫理以及國小高年級情感教育與親職教育EDM各1份，請貴校積極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115年7月7日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貴校可於週會、新進教師研習及相關課程活動中宣導應用旨揭EDM，亦可融入校園學習角或班級情境布置，以期奠定人身安全素養併落實性別平等教育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

內湖高工 1151001



NSAA1156011138